

亨達環球有限公司

零售條款及條件

目錄

1. 雙方協議	3
2. 適用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3
3. 與特定類型客戶相關的條款	9
4. 風險警示	9

序言

本文件非常重要，包含有關我們向您提供網上金銀、差價合約 (CFD) 和貨幣交易 (簡稱「服務」) 方面的條款。

由於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的監管限制，以及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 (Dodd-Frank Act)，亨達環球有限公司不能為美國居民開立帳戶*。

請務必閱讀並理解這些條款，我們將確保您獲得適當的機會進行查閱，及只有在您向我們確認已經閱讀相關條款之後，方可進行交易。如有任何疑問，請告知我們。

亨達環球有限公司 (「亨達環球」) 獲得毛里求斯共和國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並受其監管。

1. 雙方協議

1.1. 雙方協定 (稱「本協議」) 包括：本條款及條件；以及開戶申請表和所有子項規定的條款和事項。

1.1.1. 本協議代表我們之間達成的與「服務」相關的所有條款，我們以書面形式約定對本協議進行增補或修改者除外。

1.2. 生效日期

1.2.1. 本協議應從以下較早的日期開始生效：您填寫完成並簽署《開戶申請表》的日期，或者您開始使用服務的日期 (我們開放營業的日期或下一個營業日 (如果當日未開放)，簡稱「營業日」)。我們在本協議下與我方服務相關的義務，應從我們收到資金轉入您帳戶的營業日開始生效。

1.3. 取消權

1.3.1. 您擁有在收到您提交的已完成《開戶申請表》後十四 (14) 個營業日內取消本協議的權利。如欲取消本協議，請告知亨達環球的聯絡人，或寫信至 Suite 208, 2nd Floor, The Catalyst, Silicon Avenue, 40 Cybercity, 72201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或發送電子郵件 info-mu@hmarkets.com。

1.3.2. 如果您未在規定的時間內行使此取消權，您仍有權根據本協議第 2.34.1.1 條行使您的權利以終止本協議。

1.3.3. 您同意本協議項下的取消權和終止權僅與取消或終止本協議有關。該取消或終止不會影響在我們收到您的取消或終止通知之前已經發起交易之完成。取消或終止不會影響您或我們在本協議終止後仍應享有的權利、賠償、現有承諾或任何其他合同條款。

1.3.4. 取消協議不會被收取罰金，前提是應向我們按比例支付至取消日期的費用，以及在取消本協議過程中我們 (或第三方) 產生的任何必要的額外支出，及在結算或了結未結清交易及將資金轉回予您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必要損失。

1.3.5. 需要注意的是，在我們收到您按照取消權發出的取消通知之前我們將持續向您提供服務，及如果您取消協議，由於市場價值波動、您應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費用、我們產生的成本以及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所產生至成本影響，您收回的金額可能少於您的初始投資。

* 美國居民是指下列任一情況：居住在美國的所有自然人；根據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設立或組織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法律實體；外國實體在美國的分支機構或代理；受託人為美國居民的信託；在美國的房產的居住者是是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帳戶是為居住在美國的人士的利益而持有。

2. 適用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2.1. 亨達環球有限公司

亨達環球有限公司獲得毛里求斯共和國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並受其監管。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Suite 208, 2nd Floor, The Catalyst, Silicon Avenue, 40 Cybercity, 72201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如果主要營業地點有任何變更，我們會通知您)，我們的電話號碼為 020 7036 0888，電子郵件地址為 info-uk@hmarkets.com。

2.2. 非諮詢交易服務

2.2.1. 除非我們已經同意為您提供投資建議並向您給出與特定交易相關的個人的建議，否則我們所提供的是「非諮詢交易服務」，即無論是從您手中購買抑或向您出售投資或者代表您購買或出售投資，您均不會希望我們就交易的優缺點或適當性向您提供建議。

2.2.2. 除非另行約定，否則您向我們發出的關於非諮詢交易服務的指令必須通過我們的網上金銀、差價合約 (CFD) 和貨幣交易系統 (簡稱「網上平台」) 作出。

2.2.3. 我們將通過口頭方式或通過網上平台向您提供相關貨幣、金銀和差價合約可以買入或賣出的價格。

2.2.4. 您必須在與我方商定的結算日期進行每筆交易的結算，或如果未約定結算日期，則在我方執行訂單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我方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交割日」) 進行結算。

2.3. 適當

2.3.1. 即使我們並不為您提供投資建議，對於特定類型的投資 (我們認為複雜的投資)，在我們收到非諮詢交易指示時，我們將參考您的知識、經驗和對所涉及的風險的理解，對相關指令的適當性加以評估。如果我們並無充分的資訊進行這一評估，我們保留不依照您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2.3.2. 如果 (鑒於我們持有的關於您的資訊) 我們認為，交易並不適當，我們將對此向您提供警示。如果在收到此提醒後，您希望繼續進行交易，您將對該決定承擔全部責任。

2.4. 確認單

2.4.1. 當我們在非諮詢基礎上為您處理交易時，我們將以電子形式向您提供一份通知，確認您的委託訂單的執行並向您提供交易詳情 (例如價格以及貨幣兌換使用的匯率)。您應仔細審查確認單，若有任何錯誤，應立即知會我們。除非您在 24 小時內知會我們發送給您的確認單中存在錯誤，否則將視為對您具約束力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

2.5. 最佳執行

2.5.1. 當我們代表您執行某個委託訂單時，我們會在考慮大量相關因素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充分的措施盡可能為您實現最佳結果。為實現最佳執行，我們制定了訂單執行政策，您可瀏覽我們的網站查閱該政策。我們定期或在發生重大變化影響我們繼續提供最佳執行的能力時，對訂單執行政策進行審核。簽訂本協議即表示您確認同意本政策。

2.5.2. 請注意，來自您的關於委託訂單執行的特定指令，或會在該特定指令覆蓋的執行要素方面阻止我們遵守我們的訂單執行政策。

2.5.3. 當代表您進行以某個外幣而非您帳戶的基礎貨幣 (如《開戶申請表》中規定的基礎貨幣) 計價的交易時，我們可能在該交易的結算日期而非交易日期，按照當時通行的匯率進行必要的貨幣交易 (以及在交易的基礎上針對某個交易的對沖交易)。

2.5.4. 若必要，支付至您帳戶的款項可兌換成您帳戶的基礎貨幣。

2.6. 職能身份

2.6.1. 除非在交易時另行約定，我們將是您所有交易的對手方，並且是充當當事方而非代理人。除非我們另行約定，否則我們在所有方面將您作為我們的客戶獨立對待，並且您應直接和全權負責履行我們與您或代表您進行的每筆交易下的義務。我們並未亦不會尋求與聲稱您正代表其行事的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關係。

2.7. 匯總

2.7.1. 根據任何FSC規則或規定，我們可在不事先徵詢您的情況下，不時將涉及您帳戶的交易與其他客戶以及本公司雇員和聯營公司（包括所有（《2001年公司法》中定義的）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及/或所有此類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統稱為「聯營公司」）的交易進行匯總。僅在我們認為匯總您的訂單可能整體上對您有利時，我們方會進行匯總。但是您應當注意，匯總的效果可能不利於您的特定訂單。

2.8. 網上平台的使用

2.8.1. 您可以根據網上平台上顯示的匯率和價格錄入訂單。

2.8.2. 我們網站所包含、從該網站獲取、或以其他方式向您發送的資料和文本的所有權均屬於機密資料，受版權保護。您同意該資料和文本僅供您個人使用，並且您不會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我方根據相關法律對業務過程中雙方的全部電子通訊進行監控。

2.8.3. 我們將通過電話、信件或電子郵件通知您網上平台帳戶密碼。在通過電話發放密碼之前，將需要提供您的個人資訊用於確認您的身份。您的密碼將嚴格保密，並且您同意，如果在密碼已經提供給您之後我們接受及完成任何交易，則所有交易、損失、成本和支出均將全部由您負責。

2.8.4. 您同意，透過使用網上平台，您已事先明確同意接收和傳送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之外執行的指令。

2.8.5. 您將向我們提供一份您已正式授權可代表您瀏覽網上平台的人員名單（每一位均簡稱為「獲授權使用者」）。當任何新的人士成為獲授權使用者時，或當任何原有獲授權使用者不再是獲授權使用者時，您應立即通知我們。收到該通知後，獲授權使用者的變更將立即（或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是，該通知不應影響在收到通知之前已經執行的任何指令。獲授權使用者給出及接受的所有指令將視為您授權的指令，並且應對您具有約束力。

2.8.6. 您必須確保每一位獲授權使用者在使用網上平台後均退出及關閉網絡瀏覽器。

2.8.7. 若您有任何理由相信，您的登入和密碼未能以安全及保密的方式保存，或可能由於其他原因已被其他人所知，應立即告知我們。

2.8.8. 我們可在任何時候，由於任何原因暫停、收回或拒絕您對網上平台的瀏覽，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服務品質，您在到期時未能支付任何金額，或您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恕不另行通知。

2.9. 訂單傳輸

2.9.1. 除非我們另行同意，所有交易訂單均須通過網上平台傳輸給我們。只有實際收到後，訂單方會生效。

2.10. 訂單不具約束力

2.10.1. 當您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點擊提交按鈕錄入某個訂單（或透過我們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我們提交訂單）時，我們並無義務必須接受該訂單，或倘若接受，並無義務必須執行該訂單。我們可以根據酌情決定權取消未執行的訂單。一旦訂單進入我們的網上平台後，您將無法修改或取消訂單。

2.10.2. 如果出現我們不能接受或執行您訂單的情況，我們將儘快通知您，但我方並無義務向您提供不執行您訂單的理由，以及如果拒絕您的訂單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對您負責。

2.11. 保證金

2.11.1. 在執行任何訂單之前，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決定權，要求就您在本公司擁有或將擁有的預計或已有未結頭寸方面可能結欠我方的任何實際、預計或或有負債，根據我們的規定存入一筆金額（簡稱「保證金」）。

2.11.2. 我們保留隨時更改保證金要求的權利，任何變更均可立即生效。通知方式可能是電子郵件、電子交易平台、電話、傳真、信函、短訊或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更改通知。您應自行負責隨時了解適用於您的帳戶和未結頭寸的當前保證金要求。

2.12. 網上平台的局限性

由於網上平台限制，當某個市場可能變為負值時，我們保留按照預先設定的正值水準，或按照可能獲得的最佳價格（可能為負值）對任何未結頭寸平倉及/或對該市場進行結算的權利。

2.13. 流動性

當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以出於保護您的利益而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或暫停交易及/或拒絕進行任何交易或接受任何訂單；
- 變更我們對於所有或任何市場的正常交易時間；
- 變更我們的定價及我們的價差；
- 變更適用於您的合約止損水準；
- 平倉任何未結頭寸、取消及/或完成任何訂單，及/或變更定價及/或限制任何交易、未結頭寸和訂單數量；
- 在保護我們自己及整體客戶利益的情況下，採取或不採取我們認為合理的所有其他行動。

在現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將通過合理的步驟，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通知您所要採取的行動。若向您提供事先通知並不實際，我們將在採取任何此等行動時或之後及時通知您。

如果我們的行動合理，對由於本協議第2.12和2.13條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4. 可用資金

2.14.1. 在我們執行任何訂單之前，您必須始終擁有充分的可用資金。我們將向您說明針對每個訂單要求的保證金總額。

2.14.2. 我們僅會在以下條件接受來自您的資金：

來自您名下（聯名或單獨持有的）帳戶的資金，支付由您發起，若支付是通過銀行轉帳進行，我們保留對銀行帳戶進行核實的權利。

- 支付是由介紹經紀人進行；我方與該介紹經紀人達成協議；及我方已採取了所有必要的檢查，核實付款帳戶。

2.14.3. 若您帳戶的現金價值為負，無論是由於何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您的持倉按照第2.17條進行交割，或者本協議的終止，則該負現金價值代表您結欠我方已到期且應立即償還的一筆債務。

2.15. 未結頭寸的利潤、損失和利息費用

2.15.1. 對於您持有的任何未結頭寸，我們不時將從與我們達成協議的日期直至交割日（定義見上述第2.2.4條）或直至該頭寸被交割或清算時賺得的利潤和利息貸記至您的帳戶，或將產生的損失和利息借記至您的帳戶，方式如下：

- 對於針對另外一種貨幣的賣出而買入一種貨幣，並且買入貨幣的利率高於賣出的貨幣的情況，產生的利息應貸記至您的帳戶；
- 對於金銀合約，買入或賣出金銀產生的利息應貸記或借記至您的帳戶；
- 在利率為負的情況下，產生的利息應借記至您的帳戶；
- 對於差價合約（CFD），我們將對每一筆[多頭（或買入的）]未結頭寸收取利息，及：

- 對於多頭(或買入)頭寸,我們將對我們與您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水準與標的物(或標的產品)在交割日的價格或水準之間的差額進行結算,若前者較高,我們將向您支付差額;若前者較低,您將向我們支付差額;
- 對於空頭(或賣出)頭寸,我們將對我們與您進行該交易的價格或水準與標的物(或標的產品)在交割日的價格或水準之間的差額進行結算,若前者較低,我們將向您支付差額;若前者較高,您將向我們支付差額。

2.15.2. 在所有情況下,利息應按照我們不時確定及在我們網站公佈的利率計算。

2.15.3. 企業行動

若任何標的產品受到企業行動的約束,我們保留針對您任意帳戶的相關頭寸大小及/或價格及/或數量(及/或任何訂單的水準)做出適當調整的權利,如做出調整,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在您帳戶上開設新頭寸或將任何原有頭寸平倉
- 對未平倉及新交易,修改保證金係數、保證金倍數及及/或止損單的最低價位;
- 對任何未平倉頭寸的開市價進行合理、公正的追溯性調整,以反映相關行為或事件的影響;
- 取消任何訂單;
- 中止或修改對協定任何部分的應用;
- 酌情將款項記入您的帳戶或從您的帳戶計減;及/或
- 採取所有我們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反映有關行動或事件的影響。

2.15.4. 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在除息日持有的相關標的產品的未平倉頭寸對您的帳戶計算股息調整。對於多頭頭寸,股息調整通常是反映應收淨股息金額的現金調整。對於空頭頭寸,股息調整通常是反映應付淨股息金額的現金調整。

2.15.5. 我們會在具備合理能力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儘快採取所有該等行動,通常會在相關事件已經發生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均將自我們釐定的日期起生效,為免生疑問,可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如此行事,我們將在採取行動時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您。

2.16. 預付款和利息

2.16.1.

- 若您無法或不願意在交割日或我們要求結算的日期對任何交易進行結算,我們可以(但並無義務)按照任何交易全部或部分直接結算所必需的金額向您預支款項,並且您承諾將按還價同等美元(以我們規定的匯率),以及按照當時在美國實施的基準貸款利率上浮3%的年度利率支付利息,利息從支付預付款的日期開始按日計算,並且包括悉數還款當日。以下項目應按照上述利率支付利息:
- 未按現金形式支付或存入的任何部分保證金或補充保證金;以及
- 應付我方尚未結清的任何款項。

2.16.2. 本2.16條不得解釋為我們有義務向您預支任何款項,亦不得損害我們根據本協議或適用法律針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救濟方法。

2.17. 強制平倉

2.17.1. 您必須保持充分的保證金。我們保留在以下情況下對所有未結頭寸進行平倉的權利:

- 任何時候我們持有的保證金正接近或已不再足以覆蓋您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或所有未結頭寸的負盯市價值;或
- 任何時候,分配給您的預先協定信用限額不再足以覆蓋您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或所有未結頭寸的負盯市價值。

2.17.2. 我們應有權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確定盯市價值。除其他可用的救濟之外,如您未能在到期時支付本協議下的任何款項,我們有權(通過買入或賣出)對您的任何或全部未結頭寸進行平倉。

2.17.3. 在根據第2.17.1條採取相關行動之前,我們並無義務與您聯絡。不過,若出於任何原因需要,我們可通過電子郵件、電子交易平台、電話、傳真、信函或短訊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若我們留下要求您與我們聯絡的訊息,或我們無法留言但作出合理努力,則您將被視為已經收到保證金追繳通知。

2.18. 報價錯誤

2.18.1. 我們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為在或透過我們網上平台交易的所有貨幣、金銀和其他產品提供最新報價,但不保證報價的準確性。

2.18.2. 根據第2.31.1條,若由於報價或說明中的排印錯誤或其他明顯錯誤導致出現報價錯誤(簡稱「報價錯誤」),我們不對由於該報價錯誤導致的任何損害、索償、損失、負債或成本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保留進行必要的調整,以更正報價錯誤和對基於報價錯誤開倉的頭寸進行平倉的權利。由於報價錯誤產生的任何爭議,將根據我們合理確定的該報價錯誤發生時相關貨幣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解決。

2.19. 信用限額

2.19.1. 我們可以但並無義務向您授予約定幣種的一個信用限額,該限額可抵銷某個未結頭寸的負盯市價值,或適用於部分或所有交易的未結算交易損失的一定金額(單獨或按總額或二者結合)。

2.19.2. 若某個未結頭寸的負盯市價值即將達致或已經超過您的信用限額,我們保留根據我們的酌情決定權,要求您在保證金的基礎上再支付一筆金額的權利。透過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我們可在任何時候減少或撤回我們設定的信用限額。

2.19.3. 若按照某個指示行事將導致超出信用限額:

- 我們並無義務告知您;
- 您將承擔應付我們的所有金額,包括超出任何信用限額的部分。
- 如果可能超出某個信用限額,我們並無義務按照任何後續指示行事。

2.20. 授權限制

2.20.1. 您可以通知我們適用的部分或全部交易,通用或針對特定獲授權使用者的授權限制。您可隨時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此類授權限制。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我們可以根據本第2.29條以書面形式通知您,隨時對您及/或任何授權使用者施加授權限制,或更改任何此類限制。

2.21. 重大利益及衝突

2.21.1. 作為一家為眾多客戶提供大量服務的國際組織的一部分,我們的利益或聯營公司的利益或不時與我們對您或任何其他客戶的責任之間存在衝突,或在我們承擔職責的兩名或多名客戶的不同利益之間存在衝突。根據毛里求斯法律,我們必須作出安排,以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管理構成或導致我們客戶利益損害重大風險的此類利益衝突。我們已制定一套綜合的利益衝突政策,以識別和管理此類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我們認為我們利益衝突政策規定的安排不足以管理某個衝突,我們將知會您該衝突的性質及/或來源。我們可應要求提供完整的《利益衝突政策》。

2.22. 客戶資金

2.22.1. 您帳戶中持有的所有資金將由我們作為客戶資金進行接收和持有及隔離(簡稱「隔離資金」)。除非您已通過書面形式作出不同的通知,否則我們可在位於毛里求斯以外的某個隔離帳戶中持有隔離資金,或將代表您持有的資金轉至位於毛里求斯以外的某個中間經紀商、結算代理或對手方。適用於任何該等人士的法律和監管機制可能不同於毛里求斯的法律和監管機制,及如果該人士出現喪失償付能力或任何等同破產的情況,則對您資金的處理方式可能不同於資金在毛里求斯的隔離帳戶中持有時的處理方式。

2.22.2. 您同意,如果您的帳戶在至少七年的期間並無任何活動(儘管可能有收費、利息或類似項目的支付或收取)及/或我們採取了合理的措施後仍無法與您聯絡,我們可能會將您的資金從隔離帳戶釋放,全權酌情處置。

2.23. 保密

2.23.1. 我們將採取合理的努力,確保對您與您和您的帳戶有關的全部資訊保密。但您授權我們在下列情況下披露資訊(機密或非機密):

- 在需知的基礎上向我們的僱員(或與您帳戶有關的我方代理、代名人或託管人或我方指定的其他人士)披露;
- 在FSC和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有權索取的資訊範圍內,向其進行披露;
- 或根據法律、最佳投資商業實踐、行業規定或行為準則的要求進行披露;
- 下文第2.24條所述的情況。

2.24. 資料保護

2.24.1. 當您在《開戶申請表》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時,您確認該資料為最新、準確和完整。

我們將根據2004年《資料保護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2.24.2. 您同意,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提供的或我們持有的用於驗證您身份的其他資訊,以及與您相關的資訊進行核對,我們可能亦會對您實施信用評估。在此情況下,您的個人資料可能有必要被披露予第三方。

2.24.3. 我們會以下列方式儲存(採用電子和其他方式)和使用獲取之關於您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敏感的個人資料:

- 使我們能夠向您提供服務;
- 回應您獲取資訊的請求;
- 在您請求獲取資訊後對您進行跟進,觀察我們是否可以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 用於統計和市場及產品分析;
- 開發和改進我們向您(及/或向您的組織)提供及/或可能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用於我們自身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維護我們的記錄)與合規;
- 用於預防欺詐或其他犯罪及對其進行偵測;
- 預防或偵測對我們的服務或對我們任何權利的濫用,強制執行或實施我們的條款及條件及/或其他協議,或保護我們(或他人)的財產或權利;
- 與您聯絡(例如,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讓您了解我們認為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或服務;
- 此外亦會允許我們的聯營公司與您聯絡(例如,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讓您了解其認為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或服務;
- 我們會不時進行或指示他人開展法律要求我們進行的特定洗錢檢查,以預防和偵查犯罪、洗錢,特別是國際恐怖主義融資。我們可以使用聯營公司僱用的國內或海外員工,或如果合適,將僱用國內或國外的專業承包商開展此類工作。在所有情況下,參與此類檢查的所有人員均將接受專門的培訓,及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分享有關您的資訊,除非
- 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此類人員在任何時候均只能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任何相關檢查都將在安全的環境中進行。您同意出於這些目的,以此方式分享您的個人資料。請注意,我們可能使用電子驗證服務進行身份識別。

2.24.4. 除上述情況外,未經您同意,我們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我們聯營公司以外的組織用於其自身營銷目的,但我們可能會向下列外部組織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 向會參與實施或協助實施我們的服務,或向我們提供建議的其他組織,條件是其僅被允許瀏覽用於執行此類協助、服務或建議的您的個人資料,而非用於其他目的。
- 當法律、法院命令、監管或政府部門要求或授權我們披露您的個人資料的情況時,我們應努力確保所有此類組織保證對您和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2.24.5. 我們有時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轉移至未提供與毛里求斯同等資料保護水準的國家。如果打算如此行事,則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在此之前訂立合約安排以確保充分保護您的資訊,並且我方將努力確保所有此類合約安排符合毛里求斯資料保護署要求的標準。

2.24.6. 我們設定涉及儲存和披露您個人資料的安全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瀏覽,及遵守我們的法定義務。

2.24.7. 您有權要求我們提供我們所持有關於您個人資料的詳情、正在或將要處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訊被披露或將要披露的接收人或接收人的類別。如欲索取相關資料的副本,請與我們聯絡。我們可能會收取向您提供相關資訊的費用(詳細資訊可按要求提供)。若資訊被證實不準確,如果您向我們提出書面要求,我們亦會改正、刪除及/或阻止對個人資料的進一步處理。

2.25. Cookies

2.25.1. Cookies為網絡瀏覽器發送的一小段資訊,目的是方便以後在該瀏覽器讀回。我們網上平台和網站的部分頁面可能會使用Cookies,為用戶提供更為定制化的瀏覽體驗。Cookies不會用於確定僅瀏覽我們網站的任何人的個人身份。

2.25.2. 您可以通過修改瀏覽器中的喜好及選項選擇是否接受Cookie和接受的方式。但如果您選擇停用Cookie,您可能無法使用某些部分的網站和網上平台。因此,我們建議您啟用接受Cookie以便使用我們網站和網上平台上的全部服務。

2.26. 知識產權

2.26.1. 您同意,我們為網上平台以及網上平台生成的任何資訊或資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的唯一所有者(任何第三方許可方以及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擁有的範圍除外)。

2.26.2. 您在任何時候均不得為我方或以我方名義作出承諾,或將我方知識產權用於任何目的。未經我方事先書面批准,您不得使用我方名稱或知識產權,亦不得聲明您與我方存在關聯,或被授權代表我方行事。

2.27. 投訴與糾紛

如對服務進行投訴,可首先致函給我們的合規官。我們內部投訴政策的詳情可按要求提供。如果您對我們的投訴程序結果並不滿意,可以直接向金融服務委員會投訴。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聯絡電話為4037000,您亦可以瀏覽其網站www.fscmauritius.org獲取更多詳情。

2.28. 補償

2.28.1. 如果無法履行與投資業務有關的法定責任,目前我們並無實施法定的補償計劃。

2.29. 相互溝通

2.29.1. 郵遞信件溝通

除非另行告知,我們的通訊地址為Hantec Markets Limited, Suite 208, 2nd Floor, The Catalyst, Silicon Avenue, 40 Cybercity, 72201 Ebene, Republic of Mauritius。

2.29.2. 面對面會面或傳真或電話溝通 我們將(在本第2.10節的規限下)按照在面對面會面中或通過電話或傳真收到的指令行事,但是對於面對面、電話或傳真發出的指令與後續書面確認之間的任何不一致,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2.29.3. 電子郵件溝通

您同意我們可以通過電子郵件與您溝通,並(在本第2.10節的規限下)按照通過電子郵件從您收到的指令行事。您確認並且接受電子郵件固有的風險,尤其是非法攔截以及無法送達預定接收人的風險。如果您不同意將電子郵件作為本協議及其標的物方面的通訊方式,請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2.29.4. 與您提名的第三方溝通 如果您授權我們接受某個指定第三方的指示,我方將接受該指示,直至我方收到您的相反通知為止。從第三方收到的當面、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指示與從您收到的指示適用相同的規則,並且您必須確保您指定的第三方遵守這些規則。

2.29.5. 我方與您的通訊

我們將按照《開戶申請表》中所列地址及其他聯絡資訊,或您書面通知我們的任何其他地址及其他聯絡資訊向您及/或您授權的第三方致函,發送傳真、電話或發送電郵(視情況而定)。為幫助我們對您的帳戶進行適當地管理,我們的代表或員工可能偶爾會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給您致電或進行走訪。

2.29.6. 明顯指令

只要我們行事合理,您即授權我方可依賴於通過任何方式傳送、表現為或聲稱是由您或您授權的某個第三方發送的指令。

2.29.7. 指令與通知的接收

若我們在營業時間(即在毛里求斯不屬於公共假日的週一至週五上午9:00時至下午5:00時)之外收到來自您的某個指令或通知,則該指令或通知被視為在收到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方才收到。在網站上公佈的通知將在該通知公佈三(3)日後視為已經送達。

2.30. 您的承諾

2.30.1. 權限

您承諾,您擁有簽訂本協議以及按照本協議條款對我們發出指令的全部權力和權限。

2.30.2. 資料

您承諾:

- 您在《開戶申請表》中、與我們會面時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訊均為完整和準確;
- 若您在《開戶申請表》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我們的資訊出現變化,將及時通知我們;
- 提供我們要求的所有資訊、文件或複印件,以便我們實施帳戶開立程序及對您的帳戶進行持續的監測;
- 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訊,以便我們能夠履行我們在本協議方面或與之相關的法定、監管及合同義務。

2.30.3. 您的投資

您承諾:

- (除非與我們另行約定)您帳戶內的投資和現金實益所有權歸您所有,並且在本協議期間將繼續保持沒有任何留置權、收費和任何其他所有權負擔;在本協議存續期間,除非通過我們,否則您將不會交易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交易您帳戶中的投資;
- 在本協議存續期間,您不會直接或間接導致我們對任何第三方承擔本協議明示條款未預期的任何責任。

2.30.4. 文件 您承諾,在我們有此要求時,您將簽署及/或出示任何文件,以使我們能夠履行我們在本協議下的職責。

2.30.5. 彌償

對於下述原因使我們、我們的代理人或任何代名人或託管人遭受的所有法律程序、行動、成本和支出、索賠、要求及/或其他負債,您將對我們進行彌償:

- 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通過網上平台接受您或任何獲授權使用者的指示;
- 您或任何獲授權使用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2.30.6. 本彌償不適用於因我方違反本協議,或我方、我方代理、被指定人或託管人的嚴重過失、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2.31. 我們對自己及其他人行為的責任範圍

2.31.1. 我方責任

我們將以合理的技能、關注和盡職態度,及按照您給與我們的指令和授權履行我們的職責。只要我們按此履行職責,我們將不會

及不接受由於為您和代表您提供我們的服務所產生的損失(或任何獲利機會的丟失)承擔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就由於資金延遲而產生的任何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承擔責任。

2.31.2. 我們為我們自己的代名人負責

對於由我們控制或由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控制的任何代名人公司在本協議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我們承擔責任。

2.31.3. 託管人/代理人(非我方自己的代名人) 我們將在選擇代名人、託管人或代理人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並將持續進行適當性監控。只要我們如此行事(及只要損失並非由我們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直接造成),則我們不會及不接受由於某個代名人(我們自己的代名人除外)、某個託管人或代理人的違約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無論該損失是由於資金、投資、所有權文件或其他損失造成。

2.31.4. 我們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

對於由於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超出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導致未能履行本條款(或《開戶申請表》中包含的條款或事項)使您遭受的損失,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這些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供應的中斷、電子設備或供應商的故障。由於市場波動導致的投資價值變動,將不會視為違反目標或限制條件。

2.31.5. 市場干擾

若我們認為涉及的貨幣、金銀或其他工具的相關市場中的市場或交易條件受到嚴重干擾,我們可能隨時向您發出一份通知(簡稱「干擾通知」)。這些情況包括我們認為我們在相關市場無法通過正常的業務過程獲得所涉及貨幣的存款、金銀或工具,或由於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匯兌管制,導致無法獲取。當發出干擾通知時,我們的義務將暫停,同時我們將與您協商備選安排。如果我們在交割日之前達成協議,備選安排將適用。如果我們在該期限內未能達成協議,我們將免除雙方各自在相關交易下的義務。

2.31.6. 市場中斷事件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事件期間的流動性

為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特殊市場條件中保護您並根據您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極端波動、某個相關市場中流動性大幅減少或者暫時或永久性停止、或定價可能不穩定,我們可根據自己的酌情決定暫停某個工具的定價、將市場設置為僅平倉或採取我們認為合理的其他行動,並立即生效。

2.31.7. 保護金融服務下的權利

2007年法律和監管理制度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具有排除或限制《2007年金融服務法案》和2000年《證券法案》或該監管體系下規定的我們對您職責或責任的效果。

2.31.8. 代理身份

在我們充當您的代理人的任何情況下,我們的行為均將對您產生約束力。這些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代表您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或安排某個第三方接收或持有您的資金。但是,任何服務均不會導致將在與您或為您進行交易的過程中(包括程序交易)阻止或妨礙我們或任何聯營公司充當做市商和經紀商,或在與其他關聯方或客戶的交易中充當代理人並從任何該等活動獲取利潤的任何受託或同等責任。

2.32. 聯營公司/代理的委託和使用

2.32.1. 我們可將我們在本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委託予某個第三方。

2.33. 費用

2.33.1. 您同意將按照通過網上平台對您發出的通知,就我們的服務向我們支付費用。我們的網站和向您發出的其他通知列出:

- 我們收費的計算基礎;
- 支付這些費用的頻率;
- (在相關的情況下)在我們的收費之外或作為我們收費的替代,我們(或據我們所知的某間聯營公司)是否會在我們與您或為您進行的交易方面收取任何其他款項。

2.33.2. 支出

您同意將彌償我們在履行我們服務過程中所承擔的所有成本和支出。這些成本將包括但不限於：

- 《開戶申請表》中提到的及/或我們另外通知您的任何成本和支出；
- 交易成本；
- 佣金、過戶費、登記費、稅費及類似負債和成本。

若您有責任向我們支付任何收費、成本、損失或索償並未支付，我們可對您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保留留置權和擔保權益。對於我們根據留置權或擔保權益下的權利對可能持有之您的任何資產進行任何處置時，我們將會通知您。如果在到期時您未能向我們進行支付，則將會進行該處置。若您對我們存在負債，則該留置權或擔保權益將不時適用於您帳戶內包含的每項資產或資產類型或資產類別。

若在應付我們的任何款項方面出現違約或逾期支付，我們保留按照不超過我們在相關貨幣市場借貸已到期同等金額款項的實際成本的利率，或我們可能通知您的其他利率收取利息的權利。

2.33.3. 收費變化

我們的收費可能不時進行調整。若我們的收費出現調整，我們將在變化實施前提前30個日曆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2.33.4. 收費和支出的支付

您授權我們可根據我們已通知您的時間和頻率，從您的帳戶扣除與我們服務提供相關的到期應付收費和支出，以及所有相關的收費和支出。如果該帳戶的現金餘額不足，您授權我們可在償還應計收費和支出必要的範圍內，清算我們可能持有的頭寸或賣出資產。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此方式收取收費和支出，我們將向您開具發票，並且該發票應在收到後立即支付。

2.33.5. 休眠帳戶費

如果您名下的任何帳戶超過六個月並無任何活動，該帳戶將被劃分為休眠帳戶及可能收取休眠帳戶費。如果該帳戶依然沒有任何活動，休眠費將在本次收費六個月後再次收取。為避免收取休眠帳戶費，您應該在任何給定的6個月期限內在您的帳戶中至少交易一次。如果您超過6個月保持未結狀態的未實現交易，但並無進行任何進一步的交易，您的帳戶將不會被視為休眠帳戶。如果您的帳戶餘額為零或者休眠帳戶費將導致您帳戶的餘額為零或為負，亨達環球有限公司將收取使得帳戶餘額為零的該部分費用，然後將按照第2.34.1.2條的規定關閉該帳戶。我們保留通過即時通知變更此費用的權利，及可通過電子郵件、電子交易平台、電話、傳真、郵件、短訊、或通過在我們網站公佈變更通知的方式，將此變更告知於您。

2.34. 終止協議

2.34.1. 終止通知

2.34.1.1. 您可以隨時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本協議將在我們收到您的通知時（或者您在該通知中指定的較晚日期）終止。

2.34.1.2. 我們可隨時通過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本協議將在您收到我們的通知時（或我們在該通知中指定的較晚日期）終止。

2.34.1.3. 如果您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由於監管或營運原因需要如此行事，我們亦可以通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協議。

2.34.2. 進行中的交易

當本協議終止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承諾將完成已經發起的交易。

2.34.3. 終止的後果

當本協議終止時，我們應清算或平倉所有未結頭寸並且可向您收取以下費用：

- 到終止日期時應計的定期收費，該收費應立即到期應付；
-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就本協議的終止必須產生的任何額外支出；

- 在結算或了結未結清債務時我們必須承擔的任何損失。在本協議終止後兩天內，您將按照我們的書面指示返還或銷毀從我們收到的所有密碼和登入資訊。

本協議的終止不會損害雙方的應計權利和責任，但根據第2.34.1.3條終止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應解除本協議中規定的或本協議擬定交易產生的我方義務，包括已經與我方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的義務。

本第2.30.5、2.31.1和2.35.10條在本協議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2.34.4. 投資

本協議終止時，我們將立即向您說明我們可能為您持有的任何資產。但是，如果存在您有責任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收費、成本、損失或索賠仍未支付，我們可對您帳戶中的任何資產保留留置權和擔保權益。

2.35. 一般規定

2.35.1. 修訂

您必須將本協議的任何擬議修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該修訂僅在我們書面接受後方才生效。

我們可能隨時對本協議進行修訂。我們提議的修訂將在我們通知您的日期開始生效，該日期應為我們通知發出日期後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一個日期，規定更短期限的情況（如法律或監管要求）除外。

2.35.2. 時間之重要性

您在本協議下所有義務（包括任何交易）方面的時間性非常重要。

2.35.3. 分配／轉移

本協議屬於您個人的協定，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可以分配或轉移您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通過向您發出書面通知，我們可將我們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分配或轉移給一間聯營公司。我們可將我們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分配或轉移給第三方，但是若計劃如此行事，我方將提前三十（30）個日曆日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2.35.4. 權利與救濟

本協議中規定的權利和救濟為累加，並且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救濟。

我方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均不構成對該等權利或救濟的放棄，亦不構成對任何權利或救濟的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妨礙我方行使任何其他或進一步放棄任何權利或救濟。

2.35.5. 可分割性

若任何法院或主管部門認定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條款的一部分）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該條款或部分條款應（若需要）視為已經刪除，並且本協議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應受到影響。

若本協議的任何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的條款在某個部分被刪除的情況下將變得有效、可執行和合法，則應對該條款進行最小程度的必要修改，以使其合法、有效和可執行。

2.35.6. 根據民法典第1165條並無第三方權利，及儘管存在民法典第1121條的規定，但並非本協議的一方並無權利執行任何其條款。

2.35.7. 語言

本協議採用的語言為英文，在本協議存續期間我們向您發出的所有通訊亦應採用英文。

2.35.8. 電話 為保證對您提供的服務質素，我們可能對我們之間的電話通話進行錄音。所有錄音均將並且將僅屬於我們的財產，並被您認為所錄音指令或通話的確證。您同意，我們可以將該等錄音的轉錄副本提交給任何法院、監管或政府部門。

2.35.9. 法律程序配合

若我們或針對我們提起關於本協議的或者由於本協議下要求或允許我們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產生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您同意在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辯護或起訴中盡可能全力與我們配合。

2.35.10. 管轄法律

本協議應適用於並且應按照毛里求斯共和國的法律進行解釋，並受毛里求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限制。

3. 與特定類型客戶相關的條文

3.1. 聯名申請人

如果您是聯名申請人，則適用以下附加條款：

3.1.1. 指令的接受

我們將接受來自任意一名帳戶持有人的指令，除非您對我們另行作出通知。

3.1.2. 本協議期間身故

若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本協議不會終止，及我們將把尚健在的持有人視為對該帳戶享有權利或利益的唯一人士（一人或多人）。若全部聯名持有人均在本協議期間身故，我們將繼續按照規定的投資委託持有該帳戶，直到彼等之中最後身故的聯名持有人適當指定的遺囑執行人對我們另外發出指令。

3.1.3. 共同及個別責任

每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對您在本協議下接受的義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3.2. 合夥關係

如果您是非公司合夥關係，則適用以下附加條款：

3.2.1. 非公司合夥關係組成的變化

即使非公司合夥關係的組成出現變化，無論是身故、退休或增加合夥人或其他原因，本協議應繼續保持全部效力。

3.2.2. 共同及個別責任

如果您是非公司合夥關係中的一名合夥人，則每一位合夥人都對您在本協議下接受的義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3.3. 信託

如果您為信託，則適用以下附加條款：

3.3.1. 本協議期間受託人的變更

即使受託人的組成出現變化，無論是身故、退休或增加受託人或其他原因，本協議應根據我方的選擇繼續保持全部效力。

3.3.2. 共同及個別責任

每一名受託人均對您在本協議下接受的義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受託人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應僅限於當時的信託資產，由於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直接或間接造成的責任除外。

3.4. 非法人協會

如果您是非法人協會成員，則適用以下附加條款：

3.4.1. 本協議期間成員變化 即使成員的組成出現變化，無論是身故、退休或增加成員或其他原因，本協議應根據我方的選擇繼續保持全部效力。

3.4.2. 共同及個別責任

每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對您在本協議下接受的義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4. 風險警示

您在通過我們的服務交易之前應考慮以下風險。

交易貨幣、金銀和CFD尤其是保證金交易具有盈利的可能，亦面臨虧損的風險，這可能會大幅超過您對任何交易所投入的金額。

您可能必須在接到通知後短時間內存入較大的額外保證金，以繼續持有您的頭寸。如果您未能提供資金以持有您的頭寸，其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被平倉。

我們無法保證您可能遭受的最大損失。

貨幣價格、金銀價格和CFD的走勢受到來自全球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很多因素無法預測。此外，政府會不時地直接和通過監管干預某些市場，尤其是貨幣和利率相關合約及衍生品市場。此類干預通常旨在影響價格，並可能與其他因素一起由於利率波動等原因，導致所有此類市場朝同一方向快速移動。

貨幣、金銀和差價合約價格的劇烈波動可能會導致市場作出反應，及導致您無法結算不利交易。

若干投資策略或對沖技巧，包括涉及「價差」頭寸或「跨式套利」的策略或技巧，可能與採取簡單的「多頭」或「空頭」頭寸一樣具有風險。

儘管金融工具可用於管理投資風險，但其中部分產品並不適合許多投資者。不同的工具涉及不同程度的風險敞口，在決定是否交易此類工具時，您應該了解此風險警示中列出的問題。但是，此風險警示不能揭示此類工具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方面。除非您了解其性質以及所面臨的風險敞口和損失的全部程度，否則您不應從事CFD、貨幣或金銀產品的交易。

因此您需要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此交易是否合適。

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您從具有適當資質的人士（如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尋求適當的意見。